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

根据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组织管理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- 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实行年薪制度，年薪由基本薪酬、绩效奖金、年终奖及其他福利构成，并依据其所在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
- 2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送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参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还需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进行。
- 5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